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1638409	13951638409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 2 号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40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 1500 平方米、夹胶玻璃 1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40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 1500 平方米、夹胶玻璃 1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版）》，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4]10号，2024年1月25日）。

(3)企业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混胶、封胶工艺过程严格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由于 GB 26453—2022 未给出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取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具体取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4、1-5。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表 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 (8)	
5	TP	≤0.5	
6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5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2	SS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5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建设“玻璃加工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40000平方米、中空玻璃1500平方米、夹胶玻璃1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5000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公司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的原料，其余35000平方米钢化玻璃外售。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1月25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10号）。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115302489809X001U）。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已正常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5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

投资总额：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	钢化玻璃	40000	40000	2400h/a	未变化
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中空玻璃	1500	1500		
夹胶玻璃生产线×1 条	夹胶玻璃	1000	1000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相符性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车间，布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一条，年产钢化玻璃 40000 平方米，夹胶玻璃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05m ²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1 号车间，布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一条，年产钢化玻璃 40000 平方米，夹胶玻璃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05m ²	相符
		2 号车间，布设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年产中空玻璃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0m ²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2 号车间，布设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年产中空玻璃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共 264.1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建筑面积共 264.1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相符
	其他厂房	建筑面积共 330m ² ，闲置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建筑面积共 330m ² ，闲置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1200t/a	年用水量 1200t/a	相符
	排水	年排水量 720t/a	年排水量 720t/a	相符
	供电	用电量 40 万度/a	用电量 40 万度/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相符
		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相符

废气		涂胶、混胶、封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胶、混胶、封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相符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相符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已按环评内容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相符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2.3.1 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下图。



图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项目北侧为南京海骏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鸿腾机械，项目西侧为金阳路，隔路为南京创典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南京瑞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后，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细微调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原来的厂区西侧调整为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变。

项目变动前后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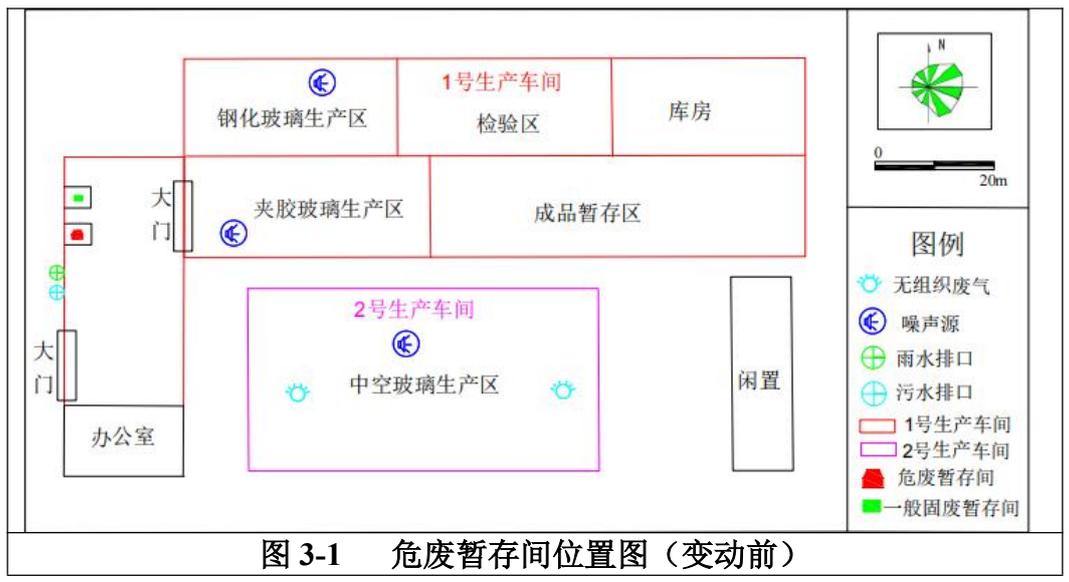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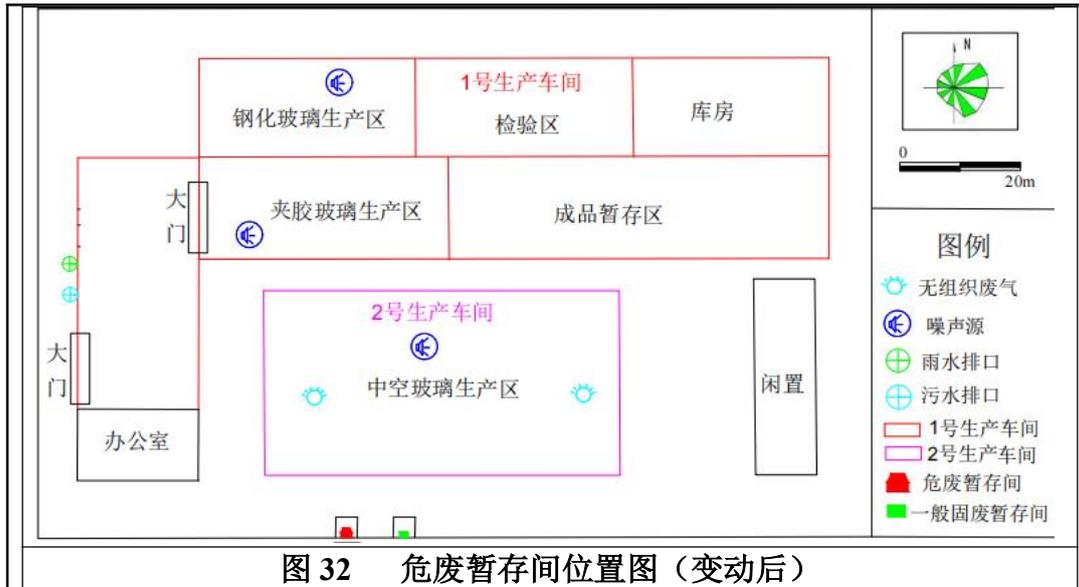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暂存间位置图（变动前）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变化情况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	其中	划片机	YR-AD5033	1	1	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	HGM1242	5	5	与环评一致
3		水切割	2000*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清洗机	2700*5000	2	2	与环评一致
5		平式清洗机	3500*6000	2	2	与环评一致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其中	全自动折弯机	FB-G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充气中空玻璃生产组	B*ComfirtLine 2700*5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除膜机	EDV-HC	2	2	与环评一致
9		丁基胶涂布机	BEZ-F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分子筛灌装机	2500*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暖边焊接机	2000*3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打孔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夹胶玻璃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其	夹胶玻璃生产组	J8/10-ZD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中	高压釜	φ 3800*6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鼓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6		行吊	/	5	5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验收期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41000m ² /a	135m ² /天	/
2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 胶	3.5t	10kg/天	/
3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B 胶	0.25t/a	0.8kg/天	/
4	丁基胶	50kg/a	0.2kg/天	/
5	铝条	2000 根/a	6 根/天	/
6	玻璃垫片	100 箱/a	0.5 箱/天	/
7	PVB 胶片	2t/a	6kg/天	/
8	分子筛	50 箱/a	0.1 箱/天	/
9	保护膜	400 卷/a	1 卷/天	/
10	润滑油	0.1t/a	0.3kg/天	/
11	切割油	0.1t/a	0.3kg/天	/
12	机油	0.05t/a	/	/
13	手套	200 双/a	5 双/天	/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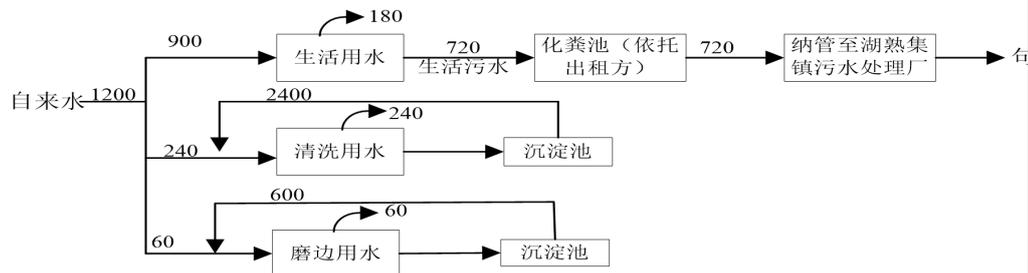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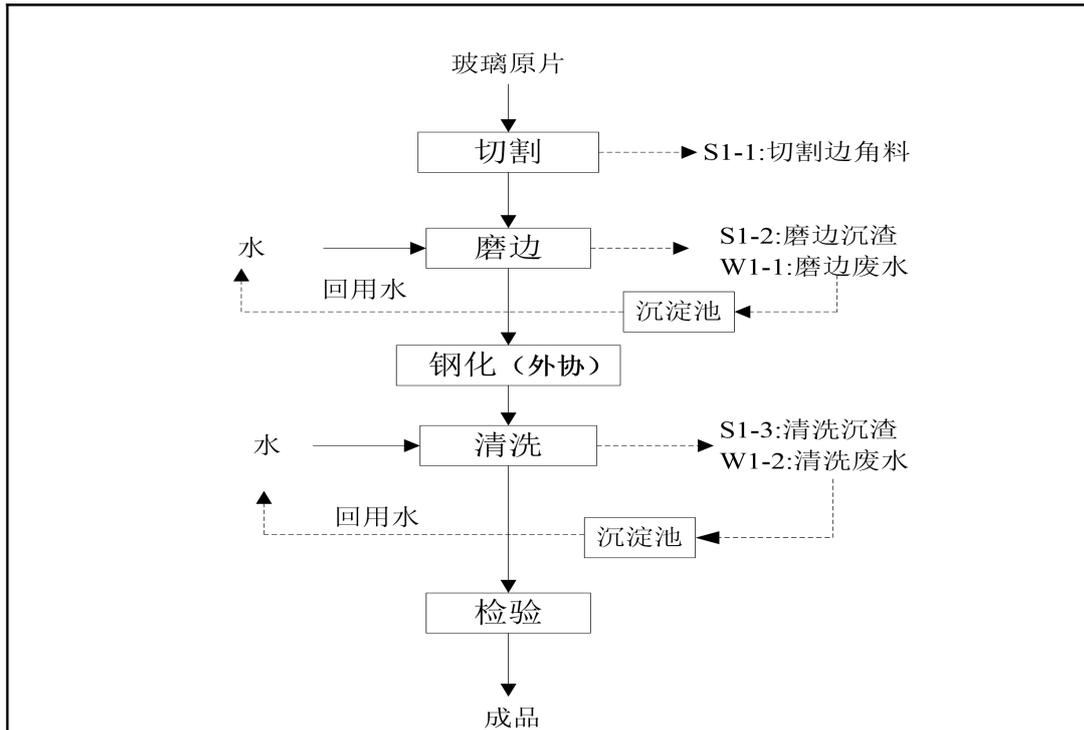


图5 钢化玻璃工艺及产污流程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

①切割：将原材料（玻璃原片）放入自动玻璃切割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项目使用切割机切割，切割时不会产生粉尘。该生产工序产生 S1-1 切割边角料。

②磨边：为了使玻璃边角光滑，需要使用磨边机对玻璃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不会产生粉尘，产生磨边废水，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石英砂）经收集外售处置。该生产工序产生磨边沉渣 S1-2、磨边废水 W1-1。

③钢化：此工序外协处理。

④清洗：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石英粉，需要仔细地洗涤，洗涤后玻璃必须完全烘干。项目采用玻璃清洗机组进行清洗、烘干。玻璃清洗机是玻璃在钢化、中空玻璃合片等深加工工艺前工序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干燥处理的专用设备。项目玻璃清洗机组主要由传动系

统、刷洗、清水冲洗、热风烘干、电控系统等组成。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机带的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石英砂）经收集外售处置；烘干装置利用电能。该生产工序会产生清洗沉渣 S1-3、清洗废水 W1-2。

⑤检验：将风冷后产品进行外观检查。

⑥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2.6.2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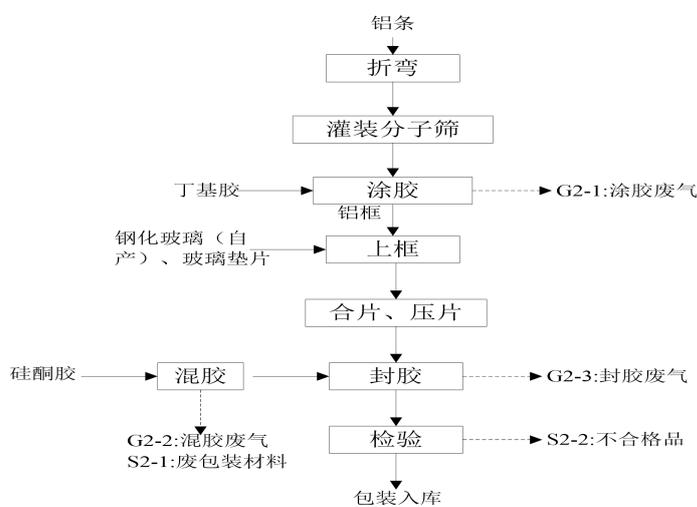


图 6 中空玻璃工艺及产污流程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

①铝条折弯：将外购的铝条根据中空玻璃的规格制成铝框。

②灌装分子筛（干燥剂）：向铝框中装入分子筛干燥剂。

③涂胶：将固态的丁基热熔密封胶放入挤出机缸内预热至 100℃，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固体丁基胶融化为液体，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然后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到了基涂布机上，启动机器，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属于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和热稳定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在将丁基胶放入机缸内预热至 100℃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该生产工序产生 G2-1 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上框、压片、合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人工放在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上，再将另一块清洗好的钢化玻璃放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二片玻璃中间夹铝框，送至下道工序。

⑤混胶：将硅酮胶 A、B 组分在混胶机中混合搅拌均匀，混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2 及废包装材料 S2-1。

⑥封胶：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涂胶机均匀打上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此工序会产生封胶废气 G2-3，以非甲烷总烃计。

⑦检验：将封胶后产品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⑧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2.6.3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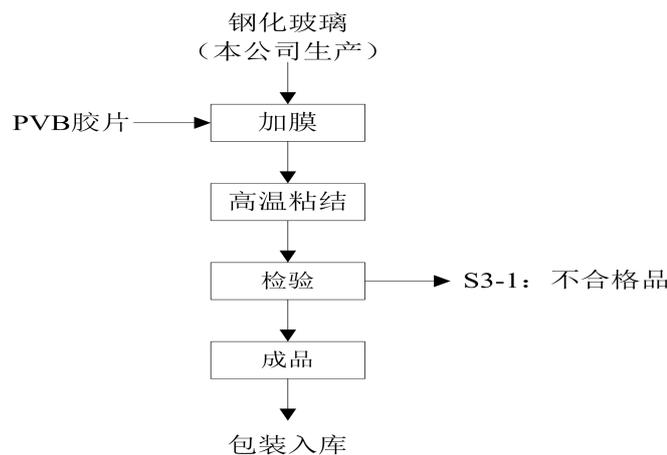


图 7 夹胶玻璃工艺及产污流程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膜：在两片钢化玻璃成品中间夹了一层或多层 PVB 中间膜。

②高温粘结：将两片钢化玻璃成品中间加上 PVB 膜，放进高压釜中，压力范围为 8bar—15bar，温度控制在 125—150℃ 约 2h，高温过程中 PVB 软化将两层玻璃粘合为一体，冷却、包装即出夹胶玻璃成品。PVB 中间膜是半透明的薄膜，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稳定，软化温度为 60—75℃，分解温度为 400—600℃，分解产物主要为丁醛废气等。本项目高压釜温度控制在 125—150℃ 约 2h，PVB 膜不

会分解，仅软化，软化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③检验：将高温粘结后产品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④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此外，本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和废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7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勘查。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10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后，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细微调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原来的厂区西侧调整为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变。

对照《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因素	判别依据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细微调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原来的厂区西侧调整为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变，原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项目厂房外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产生且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p>	<p>否</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p>	<p>否</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混胶、封胶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1) 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丁基胶对铝框进行密封涂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丁基胶用量较小且根据丁基胶 VOCs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丁基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涂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混胶废气和封胶废气

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先在混胶机中混合搅拌均匀再涂覆密封，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后在常温常压下自然固化，混胶、封胶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混胶和密封均为常温操作，本项目用胶量较小且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混胶、封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排入句容河。

3.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磨边机、丁基胶机、全自动除膜机、高压釜、清洗机、全自动暖边焊接机等设备，治理措施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切割边角料、磨边沉渣、清洗沉渣、废手套和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2-62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切割边角料		300-001-08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4	玻璃沉渣		900-999-99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胶桶		900-041-49		
7	废机油		900-218-08		
8	废手套		900-041-49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库地面分区



危废库收集槽



危废库内设置头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2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涂胶、混胶、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镇污水处理厂	/	/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5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2	2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3	3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切割		切割边角料					已落实
	磨边、清洗		玻璃沉渣					已落实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胶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手套					
地下水防渗措施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2	满足环评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3	3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4-033-M	已落实	
绿化	/			/		/	/	
合计					20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验收报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进行摘抄，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租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07320490，信用编号：BH006372）编制的《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拟投资300万元，用地面积8461.1平方米，建设玻璃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40000平方米、中空玻璃1500平方米、夹胶玻璃1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30人，不设食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10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 2 号，拟投资 300 万元，用地面积 8461.1 平方米，建设玻璃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0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 1500 平方米、夹胶玻璃 1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40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 1500 平方米、夹胶玻璃 1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是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	是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经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3 标准。	本项目涂胶、混胶、封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经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3 标准。	是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是</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已编制应急预案 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4-033-M。</p>	<p>是</p>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p>	<p>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是</p>
<p>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已建立自行监测方案，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115302489809X001U</p>	<p>是</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4 人员能力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因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故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图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Q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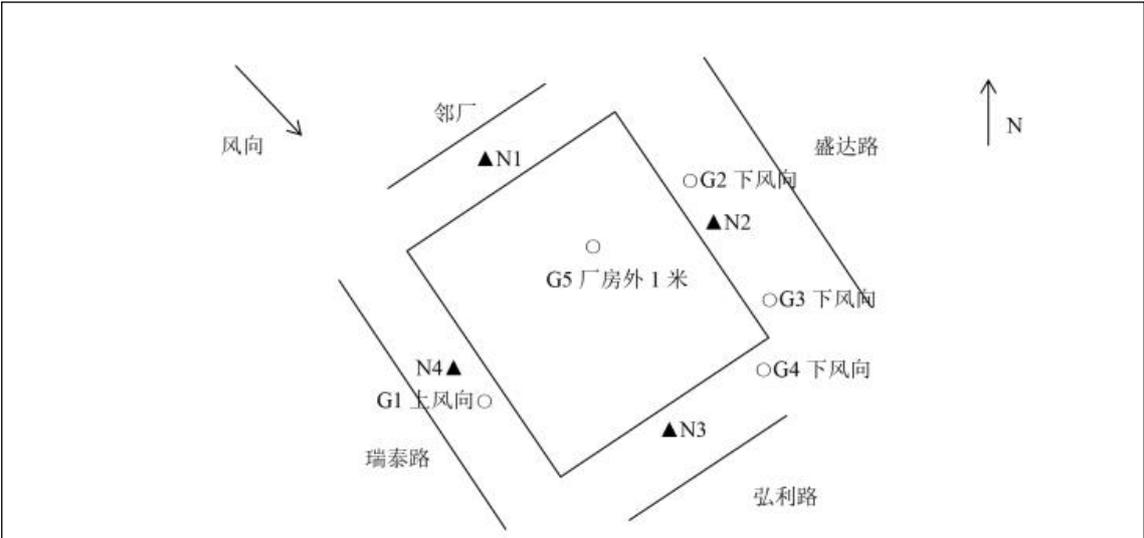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 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需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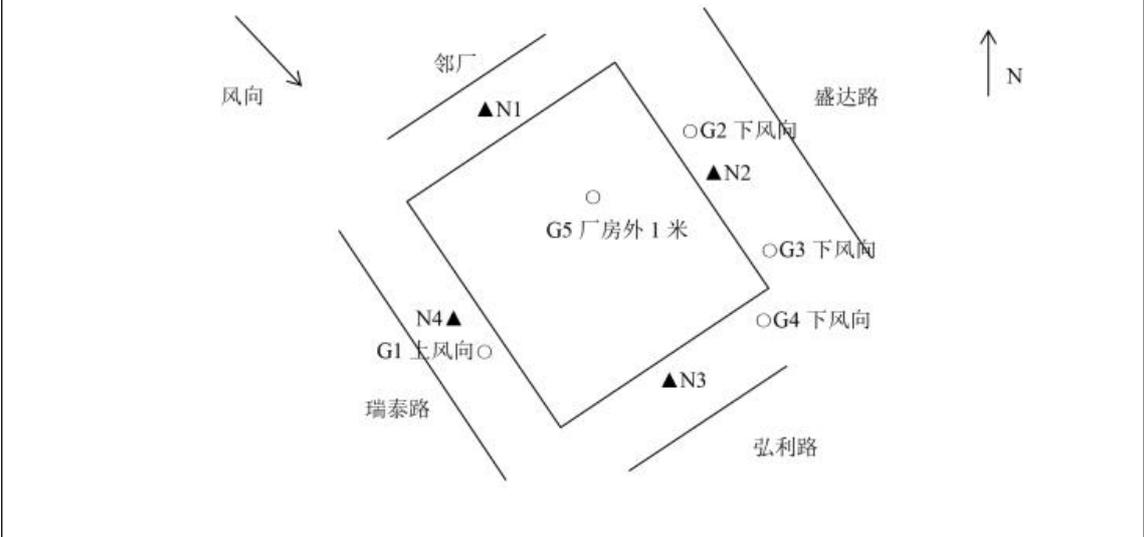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西厂界 (N2)			
	北厂界 (N3)			
	东厂界 (N4)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9-1 2024 年 9 月 4 日监测点位布设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9-2 2024 年 9 月 5 日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5日对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的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m ² /a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 m ² /d	监测期间日生产 m ² /d	产能负荷
2024年9月4日	钢化玻璃	40000	133.3	130	97.5%
	中空玻璃	1500	5	4	80%
	夹胶玻璃	1000	3.3	3	90%
2024年9月5日	钢化玻璃	40000	133.3	128	96.0%
	中空玻璃	1500	5	4	80%
	夹胶玻璃	1000	3.3	3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内容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4.9.4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3.2	100.5	晴	西北风	2.5
	下风向 Q02						
	下风向 Q03						
	下风向 Q04						
	厂房门窗通风处 Q05	非甲烷总烃	31.9	100.6	晴	西北风	2.4
2024.9.5	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34.4	100.4	晴	西北风	2.3
	下风向 Q02						
	下风向 Q03						
	下风向 Q04						
	厂房门窗通风处 Q05	非甲烷总烃	33.2	100.6	晴	西北风	2.3

7.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4年9月4日~5日。

②考核标准：无组织严格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

202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由于 GB 26453—2022 未给出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的限值标准。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4年9月4日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5	0.63	4	达标
	下风向 G2			0.88	0.87	0.83		达标
	下风向 G3			0.83	0.85	0.84		达标
	下风向 G4			0.83	0.84	0.85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4	1.11	5	达标
2024年9月5日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5	0.66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2	0.86	0.86		达标
	下风向 G3			0.83	0.88	0.88		达标
	下风向 G4			0.86	0.83	0.85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1	1.12	5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期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的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

②考核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0	59.4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0	58.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0	59.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7	59.0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dB(A)。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收集后外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慧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5日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B.1的排放限值。

8.1.2 噪声监测

根据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7.7\text{dB}(\text{A})\sim 59.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3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固体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一般变动分析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1-2 建设项目详细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情况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